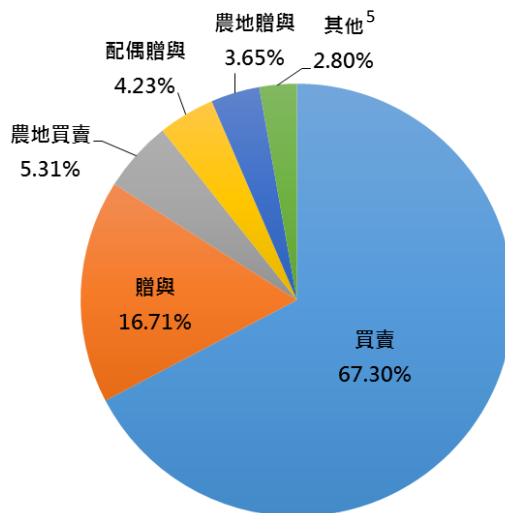


## 從土地增值稅稅源移轉原因看性別差異

隨著兩性平等意識抬頭，我國政府自 94 年起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sup>1</sup>，以確保婦女權益能於合理公平前提下獲得保障，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然而，在長期傳統父權社會影響下，重男輕女觀念仍舊根深蒂固，特別是在財產分配方面，依財政部性別統計資料所示<sup>2</sup>，財產的贈與仍然傳男多於傳女，致使財富分配不均產生階級結構。此外，一國稅收係來自其國民各種經濟活動，因此透過稅收分析可知國人財富分配狀況。不同稅源可反映不同層面的經濟結構，本文藉由土地增值稅<sup>3</sup>稅源移轉原因，分析土地移轉時納稅義務人性別差異現況，以供各界作為探討性別平等議題之根基，及政府推動兩性平等政策之參據。

### 一、104 年新北市土地受贈男性多於女性、配偶受贈女性多於男性

統計 104 年新北市土地增值移轉筆數分析<sup>4</sup>，前五項主要移轉原因及比例依序為買賣 67.30%、贈與 16.71%、農地買賣 5.31%，配偶贈與 4.23%及農地贈與 3.65%；本文將此五項土地移轉原因分為「買賣」及「贈與」兩大類加以探討兩性差異問題，其中買賣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贈與為取得所有權人。(圖一)



圖一 104 年新北市土地增值稅移轉筆數各移轉原因比例

就土地贈與探討，兩性土地贈與資料如表一所列，各移轉原因男女比重統計如下：

(1)贈與：土地移轉筆數，男性受贈 68.73%，女性受贈 31.27%；土地移轉面積，男性受贈 67.61%，女性受贈 32.29%；土地移轉現值，男性受贈 60.71%，女性受贈 39.29%。(圖二)

<sup>1</sup>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http://www.gec.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

<sup>2</sup>參閱財政部 103 年性別統計資料 <https://www.mof.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94>

<sup>3</sup>土地增值稅：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sup>4</sup>本文內各項資料來源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統計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共同所有權人、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

<sup>5</sup>其他項目包含交換、典權、分割、法院拍賣、農地交換、農地典權、農地分割及農地法拍等移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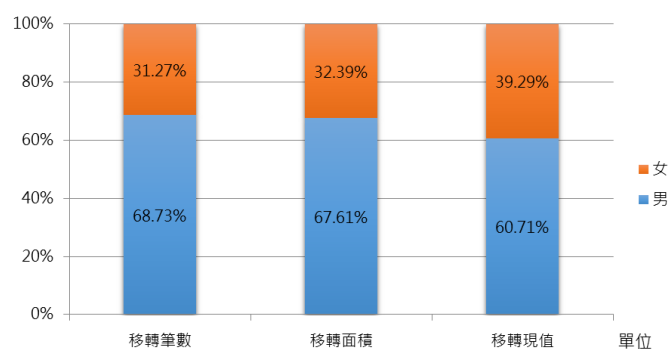
(2)農地贈與：土地移轉筆數，男性受贈 83.72%，女性受贈 16.28%；土地移轉面積，男性受贈 81.72%，女性受贈 18.28%；土地移轉現值，男性受贈 85.83%，女性受贈 14.17%。(圖三)

(3)配偶贈與：土地移轉筆數，男性受贈 23.49%，女性受贈 76.51%；土地移轉面積，男性受贈 17.21%，女性受贈 82.79%；土地移轉現值，男性受贈 24.20%，女性受贈 75.80%。(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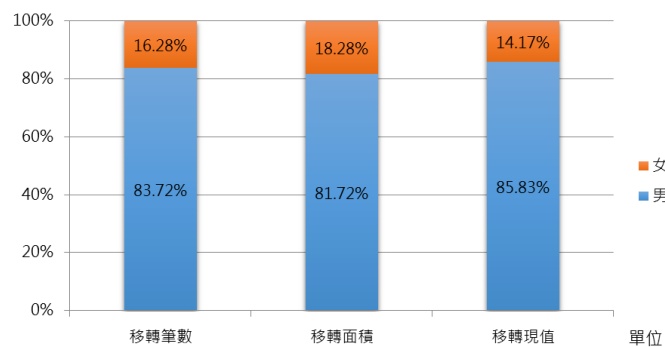
綜觀以上結果，在贈與及農地贈與方面，男性受贈不論移轉筆數、面積或現值皆明顯多於女性，意味著現今社會仍存有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在配偶受贈方面，女性受贈多於男性間接反映男性經濟能力較佳。

表一 104 年新北市土地贈與按納稅義務人(受贈人)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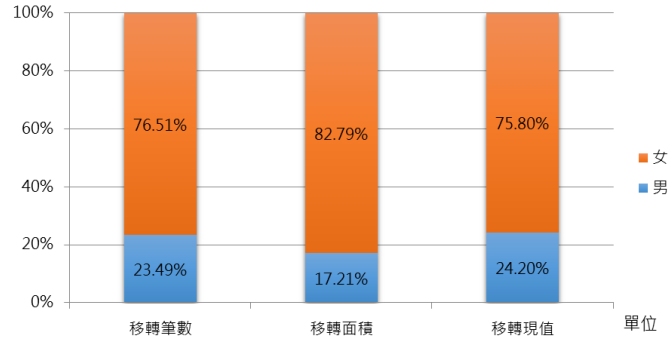
移轉原因	移轉筆數		移轉面積 (m <sup>2</sup> )		移轉現值 (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4,550	14,316	4,482,577	1,827,307	1,273,333,263	1,196,519,075
贈與	18,149	8,259	1,271,456	609,015	1,103,675,763	714,293,206
農地贈與	4,830	939	3,102,077	693,845	16,537,477	2,730,676
配偶贈與	1,571	5,118	109,044	524,447	153,120,023	479,495,193



圖二 104 年新北市非農地贈與男女比重



圖三 104 年新北市農地贈與男女比重



圖四 104 年新北市配偶贈與土地男女比重

## 二、104 年新北市土地買賣筆數、面積及現值皆男性多於女性

就土地買賣探討，一般而言，土地買賣行為可反映個人經濟能力與獨立性，表二列出 104 年新北市兩性買賣土地資料，各移轉原因男女比重統計如下：

(1) 買賣：土地移轉筆數，男性 56.44%，女性 43.56%；土地移轉面積，男性 66.02%，女性 33.98%；土地移轉現值，男性 54.78%，女性 45.22%。(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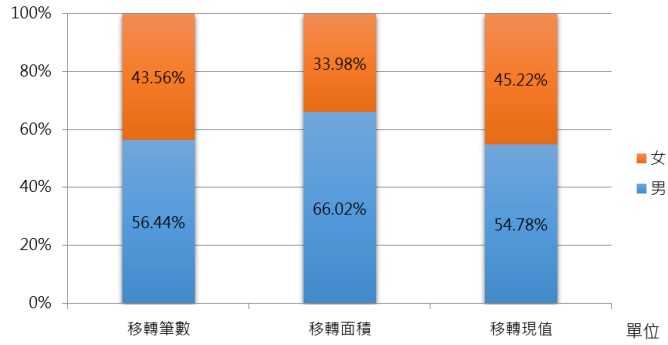
(2) 農地買賣：土地移轉筆數，男性 58.07%，女性 41.93%；土地移轉面積，男性 69.62%，女性 30.38%；土地移轉現值，男性 53.10%，女性 46.90%。(圖六)

表二 104 年新北市土地買賣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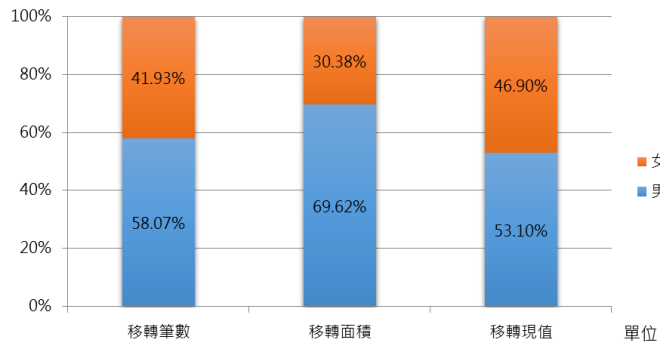
移轉原因	移轉筆數		移轉面積 (m <sup>2</sup> )		移轉現值 (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b>總計</b>	<b>64,923</b>	<b>49,870</b>	<b>7,643,659</b>	<b>3,606,244</b>	<b>5,157,583,724</b>	<b>4,259,288,181</b>
買賣	60,046	46,348	3,455,241	1,778,700	5,136,465,918	4,240,639,811
農地買賣	4,877	3,522	4,188,418	1,827,544	21,117,806	18,648,370

現今女性多數擁有獨立自主的經濟能力，家庭分工與性別角色已非過去「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生活型態<sup>6</sup>，然而，上述結果顯示男性經濟能力仍略優於女性，兩性經濟結構仍須改善。此外，以買賣方式移轉土地的男女比重差異明顯低於贈與方式，換言之，非以自身經濟能力取得土地，更容易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sup>6</sup>賀彩清，2005 年，從傳統到現代婦女角色與家務工作，社會通訊期刊第 46 期。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6/46-37.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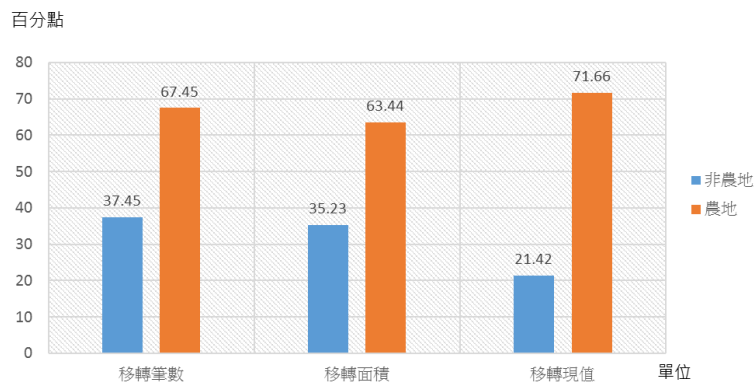
圖五 104 年新北市非農地買賣男女比重



圖六 104 年新北市農地買賣男女比重

### 三、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兩性平等觀念愈是普及

由上開統計結果可知農地與非農業用地贈與兩性差異有顯著不同，本文更進一步比較 104 年新北市農地與非農業贈與兩性比重差距。在非農地贈與方面，兩性比重差距，移轉筆數為 37.45 個百分點，移轉面積為 35.23 個百分點，移轉現值為 21.42 個百分點；在農地贈與方面，兩性比重差距，移轉筆數為 67.45 個百分點，移轉面積為 63.44 個百分點，移轉現值為 71.66 個百分點。農地贈與兩性比重差距在前開三項土地移轉單位皆明顯高於非農地贈與，由此觀之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兩性平等觀念愈是普及。(圖七)



圖七 104 年新北市農地與非農地贈與兩性比重差之比較

#### 四、結論

自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後，各國便以性別平等作為政策的主流，以確保不同性別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sup>7</sup>。在臺灣，婦女權益的提升係促進性別平等之首要任務<sup>8</sup>，經政府多年來婦女政策推動下，女性在教育、婚姻及就業相關權益已獲提升，進而提升女性經濟能力與自主性，因此，現今女性多數係以買賣方式移轉土地。然而，兩性差異化結構問題仍然存在，依 104 年新北市土地增值稅對兩性資料統計結果，女性經濟能力雖已提升但仍明顯低於男性，且土地贈與對象依舊傳男多於傳女。儘管民法早已承認女性擁有繼承權且受特留分保障，但時至今日，重男輕女觀念仍桎梏於多數民眾心中，財產贈與對象在未受法律規範下容易出現兩性差異化，特別在非都會區更為明顯。綜上所述，我國除了制定與規劃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外，仍須持續全面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完全消弭傳統性別觀念。

---

<sup>7</sup>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

<sup>8</sup>參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